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3897号

申请执行人杭州[ 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 ]

负责人李[ 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 ]

法定代表人石[ 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石[ ]，男，1977年5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[ ]

被执行人刘[ ]，女，1980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南省保靖县[ ]。

被执行人石[ ]，男，1966年10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户籍地湖南省[ ]

被执行人施[ ]，女，1970年7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户籍地湖南省[ ]

被执行人刘[ ]，男，1984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济宁市[ ]

被执行人张[ ]，女，1982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淄博市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01民初5313号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刘[ ]和张[ ]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安勇路9弄81号502室房产。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刘 和张 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安勇路9弄81号5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  
审 判 员 沈文轩  
审 判 员 吴 刚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